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113年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預定日程。

決定：洽悉。

四、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及程序暫停案件表。

決定：洽悉。

五、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及程序暫停案件表。

決定：洽悉。

六、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七、本會迄今訴願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八、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員工加班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1屆第9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序號41案及第1屆第10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

項第五案序號 133 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 1 屆第 9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案由：被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及駁回案件)所附案件摘要表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決定書文字修正後通過。

五、有關被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序號 7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480 萬元，董○克、張○清、董○慧、董○○娜不列入分配權人；序號 24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200 萬元，並將高○○惜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序號 2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450 萬元，陳○○枝不列入分配權人；序號 35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35 萬，本次核給金額 120 萬，簡○子不列入分配權人；序號 53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252 萬，本次核給金額 168 萬元，將嚴○○敏列入分配權人；序號 76 案核給差額賠償金 372 萬 5,000 元；序號 8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75 萬 8,000 元，本次核給 25 萬 2,667 元；其餘照案通過。

六、有關受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本會112年7月26日前受理之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人於申請後領取賠償金前死亡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申請案件審議流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43分）